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說明

一、用戶申請糾紛度量衡器（水表、電表、瓦斯表）之流程

- 1、用戶對於家中的三表（水表、電表、瓦斯表）有異常時可向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申請初驗。
- 2、公用事業單位派員赴現場勘驗，開立「現場勘查紀錄表」交付用戶。
- 3、用戶以書面方式檢附勘查結果文件，向本分局申請糾紛鑑定。
- 4、本分局受理用戶申請後將主動聯繫用戶，並立即安排拆表、驗表之時間及地點，同時行文通知用戶、公用事業單位雙方。
- 5、會同辦理鑑定測試。
- 6、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結果，本分局將分別行文通知用戶、公用事業單位雙方。
- 7、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流程圖如附。

二、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

- 1、請參考範例填寫。
- 2、申請人請務必於用戶欄加蓋印章（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。
- 3、申請人務必與現場勘查紀錄表之用戶相同，如用戶名稱已變更，請先向公用事業單位變更後，再向本分局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辦糾紛鑑定之方式

1、臨櫃辦理：

- （1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第六課

地址：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；電話：06-2264101 分機 160

- （2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嘉義辦事處

地址：嘉義市民權路 312 號；電話：05-2787875 分機 20

(3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斗六辦事處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105 號；電話：05-5322384

2、郵寄：

檢附糾紛鑑定申請書、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糾紛鑑定費繳費證明
(匯票、即期支票、勿放入現金)置於掛號回郵信封內。

3、傳真：

傳真號碼：06-2208466。

傳真資料：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、現場勘查紀錄表。

繳費方式：以即期支票或匯票郵寄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第六課。

註：若有任何疑問可電洽 (06) 2239572 分機 28 或 (06) 2239604 課長專線。

四、鑑定費繳納可採以下方式 (擇一)：

1、現金方式：於本分局收費櫃檯繳納糾紛鑑定費。

2、支票方式：所開立之支票應為申請者所開立之即期支票 (兌現日期需在申請糾紛鑑定日期之前) 及正面加註『禁止背書轉讓』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分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。支票抬頭 (受款人)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3、匯票方式：向郵局購買匯票 (匯票金額應為前述之鑑定費，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票手續費) 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分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。匯票抬頭 (受款人)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。

註：※無法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。

※臨櫃繳費可以現金、匯票、即期支票繳納。

※不克臨櫃繳費者，可以郵寄方式寄送匯票、即期支票至本分局第六課。